

(GF—2017—0201)

24 能力提升4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太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第 四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4】10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水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 1700897.36 元）。

其中楼房费用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 小写 1625232.42 元。

另设施费用大写 柒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小写 75664.94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 40461.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合同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乔艳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招标人 贰 份，中标人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NER0397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通达七
路路东传化公路港 22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宋薇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390216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日月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1564600000190

